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0〕7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减收律师个人会员 2020年度部分会费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司法局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增长促发展工作要求，支持和帮助我市律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促进我市律师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日前，经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会议专题研究，并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在充分评估疫情对行业影响并结合市律协会费收支结余情况的前提下，决定减收2020年度我市律师个人会员会费500元，即2020年度律师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由2500元/人/年调整为2000元/人/年。2020年新执业律师在统一收缴会费期（4-5月）外办理入会手续的，以季度为单位按照此标准计算应缴纳会费。

特此通知。



送：省律师协会，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彭荣华专职副书
记，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2月25日印

(共印 40 份)